

证券代码：831006

证券简称：久易股份

主办券商：华龙证券

安徽久易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换届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换届基本情况

(一) 换届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于 2025 年 12 月 11 日审议并通过：

选举沈运河先生为公司董事长，任职期限三年，自 2025 年 12 月 11 日起生效。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47,306,204 股，占公司股本的 62.8478%，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聘任沈运河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职期限三年，自 2025 年 12 月 11 日起生效。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47,306,204 股，占公司股本的 62.8478%，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聘任余正莲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职期限三年，自 2025 年 12 月 11 日起生效。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1,033,746 股，占公司股本的 1.3734%，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聘任熊国银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职期限三年，自 2025 年 12 月 11 日起生效。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420,00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558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聘任李敏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任职期限三年，自 2025 年 12 月 11 日起生效。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560,00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744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聘任杨欢欢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职期限三年，自 2025 年 12 月 11 日起生效。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421,312 股，占公司股本的 0.5597%，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换届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一）任职资格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换届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未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未导致董事会成员中无公司职工代表，未导致审计委员会的构成不符合《公司治理规则》相关规定。

本次换届不存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新任财务负责人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

（二）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本次换届是公司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进行的正常换届选举，是公司治理的正常需求，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本着负责的态度，在审慎查验的基础上，对公司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换届选举的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如下：

1、《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阅《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的具体内容及相关材料，我们认为，本次董事长换届选举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资格审查，沈运河先生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能够胜任董事长的职务，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禁止任职的条件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处以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

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2、《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阅《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的具体内容及相关材料，我们认为，本次总经理换届聘任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资格审查，被聘任人员沈运河先生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不属于失信

联合惩戒对象，能够胜任总经理的职务，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禁止任职的条件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处以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

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3、《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董事会秘书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阅《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董事会秘书的议案》的具体内容及相关材料，我们认为，本次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董事会秘书换届聘任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资格审查，被聘任人员余正莲先生、熊国银先生、李敏女士、杨欢欢女士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能够胜任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董事会秘书的职务，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禁止任职的条件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处以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

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四、备查文件

- 1、《安徽久易农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 2、《安徽久易农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安徽久易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1日